

Auto ID No.:  
Source :  
Issued by : ACL 04-50  
Reg Cite : 42-101; 82-820; ACL 04-50

Use Form No. : NA 290  
Original Date : 11/04 New  
Revision Date :

MESSAGE:

在\_\_\_\_\_時,郡政府會停發你的現金補助。

理由如下:

在我們審核你的案件看領現金補助的那個孩子或你領 SSI/SSP\* 的孩子是否符合年齡規定之前,我們曾繼續發給補助。你沒有符合領取資格的孩子跟你同住,因為:

【 】 他 / 她不符合下列年齡規定。

年齡規定:年滿18歲的孩子只在下列情況時才符合領取資格:

- 1) 他 / 她是高中或者職業或技術訓練課程的全時間學生, 並且他 / 她預期在滿19歲之前完成學業;或者
- 2) 他 / 她是高中或者職業或技術訓練課程的全時間學生, 並且他 / 她目前領取或過去領過:

- SSI/SSP\* 福利; 或
- IEP\* 或 504 條例計畫, 或區域中心的服務; 或
- 現在或過去的殘障證明。

或

【 】 你沒有提交我們要求的你孩子殘障或服務的證明。

假如這個孩子懷有身孕並且 / 或者是已做父母的青少年，他 / 她或許能以自己的名義設立案件而繼續領取現金補助，他 / 她應當立即打電話給郡政府。

你現金補助新的金額核算在下一頁上。

**INSTRUCTIONS:** Use to discontinue aid when aid was continued for the only child in the Assistance Unit (AU) and they do not meet the age rules under Fry v. Saenz.